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8月11日有關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8月11日完成。因此，初始到期日為2023年8月11日。由於初始到期日並無延期，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8月11日到期。轉換期內概無轉換權獲行使。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認購人須按到期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因此，認購人已於到期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將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即9.5百萬港元)轉換為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後的股本約5.29%。

由於每股發行人股份於到期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60港元低於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0.60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支付等同於(a)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105%及(b)發行人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發行人股份收市價之乘績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因此，發行人應向認購人支付2,787,500港元。

由於發行人需要額外時間安排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向認購人支付2,787,500港元，轉換股份須於2023年8月底前配發及發行，而有關款項亦須於2023年8月底前支付予認購人。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宏興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董事會主席)、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